**庐山风景名胜区游客服务中心2024年**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风景名胜区游客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风景名胜区游客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风景名胜区游客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风景名胜区游客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庐山风景名胜区游客服务中心是庐山市（管理局）直属机构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庐山风景名胜区游客的接待、咨询、引导、提示、求助、预定工作；

（二）负责庐山风景名胜区景区门票的售验和管理，及时完成收费上缴工作；

（三）负责票务系统日常管理和持续升级；

（四）负责分析门票销售情况和信息报送工作，为庐山管理局旅游营销政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负责游客投诉受理工作；

（六）负责庐山景区内导游的管理、培训、服务工作；

（七）负责工作区域内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

（八）承办庐山市委(庐山管理局党委)、庐山市政府（庐山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风景名胜区游客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内设综合科、财务一科（财务科）、财务二科（票证科）、讲解服务科、投诉受理科以及4个下属未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包括：南门游客服务站、北门游客服务站、环山游客服务站、交通索道游客服务站。

编制人数小计13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31人。实有人数小计9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91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91人,退休人数小计41人,遗属人数1人。另有招聘合同制人员54人。

**第二部分 庐山风景名胜区游客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风景名胜区游客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风景名胜区游客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2441.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79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专项资金减少;财政拨款收入2441.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79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专项资金减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1. **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风景名胜区游客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2441.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79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专项资金减少。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745.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0.7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17.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5.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3万元；项目支出695.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8.5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695.74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1.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5.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13万元;农林水支出1998.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8.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6.9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617.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6.5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20.9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2.73万元;资本性支出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万元。

1.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风景名胜区游客服务中心财政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441.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79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专项资金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1.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5.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13万元;农林水支出1998.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8.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6.9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745.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0.7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17.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5.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3万元；。项目支出695.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8.5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695.74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54.62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4.62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4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南北门换乘中心运行经费

1）项目概述：南北换乘中心正常运转经费

2）立项依据：历年预算安排

3）实施主体：庐山游客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游客的接待、咨询、引导、提示、求助、投诉等服务。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安排财政拨款376.76万元

2、游客服务中心招聘人员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保障招聘人员工资待遇

2）立项依据：庐山管理局会议纪要及相关报告领导批示

3）实施主体：庐山游客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招聘人员工资、福利、奖金、社保缴费等。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安排财政拨款239.76万

3、景区采暖

1）项目概述：保障职工福利

2）立项依据：庐山市财政局下发指标文件

3）实施主体：庐山游客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职工采暖费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安排财政拨款70.68万元

4、爱情电影周氛围布置经费

1）项目概述：为营造爱情电影周浓厚热烈的活动氛围，根据爱情电影周宣传组的工作要求，在南北游客服务站进行氛围布置，摆放花卉。

2）立项依据：根据相关文件执行

3）实施主体：庐山游客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根据爱情电影周宣传组的工作要求，在南北游客服务站进行氛围布置，摆放花卉。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安排财政拨款8.54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风景名胜区游客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8.8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万元,比上年减0.35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8.89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单位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农林水事务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具体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南水北调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等。

（五）林业和草原支出：反映政府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六）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反映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